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1,858,82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920,471.20元。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派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6月23日,公司部分股权激励相关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8,588,257股变更为815,468,257股。【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此,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5,468,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10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股份、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96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10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持有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2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107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88072	张洪雷
2	010888077	郑恩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1517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点在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仲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会议有效。

交易与股票买卖,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拟与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维他格”)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为了满足不同子公司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公司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承租怡维他格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4层展厅及401房间作为办公场所。益凯新材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承租怡维他格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10.11.12层作为办公场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张仲雪先生对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技术开发合同关联交易

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取现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单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公司、相关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核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金全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3-6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0,285,365.25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6年度利润,将对公司2016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意见>(郑政[2009]14号)文件精神,三全食品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食品企业广告补贴金300万元、工业企业新建厂房补贴资金123.5万元。  
截止目前,以上补助款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食品企业广告补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工业企业新建厂房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各期损益,对当期及以后各期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具体的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王刚先生和戴光辉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近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6年4月,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上届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承接,安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玉坤先生和李维丰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中原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开设共3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及上述银行,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主体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公司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1801880004897,截至2016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24,615,385.19元,该专户仅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1780188000051326,截至2016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465.61元,该专户仅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全食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02071600243354,截至2016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425,433.39元,该专户仅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安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玉坤、李维丰可以随时到相关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相关银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6-024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股份、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息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更。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上海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上述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日发布了《上海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该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数量	90,000股
获配数量(股)	713,877
获配成本(元)	24,999,975.54
占总成本基金净资产(%)	1.9458%
账面价值(元)	25,014,250.08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1.958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6年7月1日数据。  
本公司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三只基金  
2016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6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4,550,935,810.30	0.573	0.573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42,589,472.92	0.777	0.777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100,418,760.84	0.555	0.555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7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及5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清洗剂  
发明人:徐三善、罗宇鸣、高飞、刘卫东  
专利号:ZL 2014 1 0472448.3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4年9月17日)起算  
证书号:第2010772号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磺酸乙酯精制精制的膜过滤装置  
发明人:王建国、严平、史利涛、李国朝、杨涛、代军、王春风、程志坚  
专利号:ZL 2015 2 0913579.0  
专利权人:九江学院、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7日)起算  
证书号:第510263号  
三、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磺酸乙酯精制精制的组合装置  
发明人:严平、王建国、史利涛、李国朝、杨涛、代军、王春风、程志坚  
专利号:ZL 2015 2 0913607.9  
专利权人:九江学院、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7日)起算  
证书号:第5103415号  
四、实用新型名称:带有震动平台的粉体真空包装膜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7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及5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清洗剂  
发明人:徐三善、罗宇鸣、高飞、刘卫东  
专利号:ZL 2014 1 0472448.3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4年9月17日)起算  
证书号:第2010772号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磺酸乙酯精制精制的膜过滤装置  
发明人:王建国、严平、史利涛、李国朝、杨涛、代军、王春风、程志坚  
专利号:ZL 2015 2 0913579.0  
专利权人:九江学院、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7日)起算  
证书号:第510263号  
三、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磺酸乙酯精制精制的组合装置  
发明人:严平、王建国、史利涛、李国朝、杨涛、代军、王春风、程志坚  
专利号:ZL 2015 2 0913607.9  
专利权人:九江学院、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7日)起算  
证书号:第5103415号  
四、实用新型名称:带有震动平台的粉体真空包装膜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3:00起停牌,于2016年5月18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后分别于2016年6月1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4、2016-045、2016-047)。现将停牌事项的相关进展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  
交易标的:北京普善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普善思信息(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096178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5号楼2层207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8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金地广信  
名称:北京金地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9215932B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6号楼2009

北京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意见>(郑政[2009]14号)文件精神,三全食品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食品企业广告补贴金300万元、工业企业新建厂房补贴资金123.5万元。  
截止目前,以上补助款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食品企业广告补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工业企业新建厂房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各期损益,对当期及以后各期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具体的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拟与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维他格”)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租赁合同关联交易  
公司及益凯新材为了满足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承租怡维他格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部分办公场所作为办公场所。  
3、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仲雪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ENG JIAO WANG  
企业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橡胶产品及材料的分选检测(不含认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70203057297810U  
主要股东: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  
2、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开发合同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  
甲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2、技术研发期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合同标的  
EVE液相法混炼胶的生产工艺改造项目。  
4、研发费及付款安排  
研发费的总价款为2000万元。  
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进程且收到合同全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合同约定最终进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拟与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维他格”)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租赁合同关联交易  
公司及益凯新材为了满足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承租怡维他格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部分办公场所作为办公场所。  
3、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仲雪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ENG JIAO WANG  
企业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橡胶产品及材料的分选检测(不含认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70203057297810U  
主要股东: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  
2、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开发合同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  
甲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2、技术研发期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合同标的  
EVE液相法混炼胶的生产工艺改造项目。  
4、研发费及付款安排  
研发费的总价款为2000万元。  
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进程且收到合同全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合同约定最终进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拟与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维他格”)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租赁合同关联交易  
公司及益凯新材为了满足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承租怡维他格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部分办公场所作为办公场所。  
3、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仲雪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ENG JIAO WANG  
企业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橡胶产品及材料的分选检测(不含认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70203057297810U  
主要股东: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  
2、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开发合同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  
甲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2、技术研发期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合同标的  
EVE液相法混炼胶的生产工艺改造项目。  
4、研发费及付款安排  
研发费的总价款为2000万元。  
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进程且收到合同全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合同约定最终进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拟与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维他格”)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租赁合同关联交易  
公司及益凯新材为了满足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承租怡维他格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部分办公场所作为办公场所。  
3、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仲雪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ENG JIAO WANG  
企业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橡胶产品及材料的分选检测(不含认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70203057297810U  
主要股东: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  
2、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开发合同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  
甲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2、技术研发期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合同标的  
EVE液相法混炼胶的生产工艺改造项目。  
4、研发费及付款安排  
研发费的总价款为2000万元。  
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进程且收到合同全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合同约定最终进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拟与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维他格”)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租赁合同关联交易  
公司及益凯新材为了满足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承租怡维他格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部分办公场所作为办公场所。  
3、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仲雪先生持有怡维他格8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仲雪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怡维他格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ENG JIAO WANG  
企业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橡胶产品及材料的分选检测(不含认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